

永定区财政局

永定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永文体旅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永定区景城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东楼西湖”旅游文章的重要嘱托，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强做大文旅经济的工作部署，破解“景区热、城区冷，观光多、过夜少”突出问题，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区财政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合制定了《永定区景城联动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龙岩市永定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年6月18日



永定区景城联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东楼西湖”旅游文章的重要嘱托，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强做大文旅经济的工作部署，破解“景区热、城区冷，观光多、过夜少”突出问题，围绕“土楼探秘、龙湖休闲、红色研学、客家美食、温泉康养”五大主题，整合城区与景区资源，串联东楼西湖北线等核心板块，推动“景区流量”向“城区留量”转化、“观光打卡”向“深度消费”升级，全力构建“世遗引流、景城一体、多业联动、主客共享”的全域旅游新格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过夜游客显著增长：

全区过夜游客人次年均增幅明显提升，游客平均停留时间稳定达到 1.5 天以上。

2. 精品线路成型成熟：

形成 2—3 条市场认可度高、旅行社愿意推、游客愿意来的“2 日 1 夜”“3 日 2 夜”景城联动线路。

3. 夜间经济集聚成势：

形成客家博览园夜间演艺集聚区、凤城夜市美食集聚区、天子温泉夜泡康养区三大夜间消费新场景。

二、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打造全域联动文旅精品线路，激活景城消费闭环

以“白天世遗土楼探秘、龙湖游船赏景，晚上城区篝火狂欢、品鉴客家美食、温泉夜泡疗养”为核心主题，串联东楼西湖北线等核心景区以及客家博览园、凤城夜市、天子温泉、凤山公园等核心节点，精心设计“2日1夜”景城联动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景区游客向城区消费转化，实现景城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龙湖保护中心、国投集团）

（二）培育特色文旅产品体系，丰富游客过夜体验

1. 打造“客家之夜·遇见永定”千人篝火狂欢活动：

在永定客家博览园常态化举办千人篝火晚会，活动主要涵盖客家民俗展演、千人篝火狂欢、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提升游客参与感与体验感。（牵头单位：文体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城郊镇、客家土楼艺术团）

2. 打造“客家美食聚集区”：

在下坑凤城夜市及沿河路一带，打造以“永定牛宴”为特色的“客家美食聚集区”，同时，整合全区23个乡镇（街道）特色小吃，实现“一站式尝遍客家风味”，以美食聚人气、促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文体和旅游局、凤城街道、美食协会、福建永翔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 打造天子温泉“夜泡”康养产品：

依托天子温泉酒店特色温泉泡池资源，结合温泉养生理念，推出当归泉、石板温泉、湿蒸等特色夜泡项目，打造性价比高的“温泉夜泡”特色产品，优化夜间温泉区运营服务，延长夜间开

放时间 19:00 至 22:00。同时，联动周边酒店推广“住店享温泉”联票，推出“夜泡+美食”等组合套餐，提升游客过夜意愿。（牵头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天子温泉景区）

4. 打造“一河两岸”节庆文旅活动：

利用 2—3 年建设周期，力争在 2028 年，实现重点节庆期间能在永定河“一河两岸”区域，结合凤城八景、客家迁徙历史及我区丰富的非遗资源，打造非遗打铁花、非遗走古事、主题水幕秀、飞天凤凰无人机表演等“一河两岸”文旅活动。适时开通夜游游船项目及非遗展演活动。（牵头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凤城街道、国投集团）

5. 打造“赛事+文旅”县域消费经济：

以赛事引流，以赛事聚人气，立足“季季有赛事”目标，结合四季时令、传统节庆，在城区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固定主题赛事活动，重点培育和举办一批具有引流效应的体育赛事，包括永定河龙舟赛、永 BA 篮球联赛、健康跑、欢乐跑、自行车联赛等，以及利用现有场馆场地，向上争取体育部门支持，积极承接国家、省、市等各类群众体育及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利用赛事带动住宿、餐饮、旅游等多业态消费，形成“一人参赛，多人同行，多日停留”的“赛事+文旅”县域消费经济新模式。（牵头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凤城街道）

（三）强化政策激励，激活市场动能

发挥土楼资源优势，用实招硬招做好引客入永工作，激发文

旅消费活力，做热做旺永定文旅市场，结合永定实际，制订《“引客入永”奖励办法》。统一从景城联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300 万元用于本方案所涉奖励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先报先得，奖完为止。

1. 过夜游奖励

(1) 小型旅游团队奖励。合法经营、纳入行业监管的旅行社组织区外游客团，且单团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的旅游团队，在永定区纳入区文体和旅游局按规定程序公开遴选的联盟酒店住宿 1 晚，按 20 元/人奖励；住宿 2 晚，按 30 元/人奖励；住宿 3 晚，按 50 元/人奖励。

(2) 大型旅游团队奖励。合法经营、纳入行业监管的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永定区外 100 人（含）以上的旅游团队，在永定区纳入区文体和旅游局按规定程序公开遴选的联盟酒店住宿 1 晚，按 30 元/人奖励；住宿 2 晚，按 50 元/人奖励；住宿 3 晚，按 60 元/人奖励。

(3) 认定标准

① 游客须为永定区域外客源，以身份证件属地、出行佐证材料为准；本地组团本地游览不予奖补。

② 入住城区联盟酒店游客，须游览永定土楼（洪坑、高北、初溪）、龙湖景区任一景点（龙湖凭游船票佐证）；入住城区外联盟酒店游客，行程须含至少一餐在永定城区安排用餐或安排游客去龙湖体验游船。

③ 同一游客同一出行周期仅可享受一次同类奖补，严禁重复

申领。过夜游奖励按实际住宿晚数对应单一标准发放，不按晚数累加。

2. 文旅主题对外推介活动奖励

在永定区且经区文体和旅游局按规定程序公开遴选的联盟酒店，举办以宣传推介永定文旅产品为主题的对外专场推介活动，参会对象须为龙岩市外旅行商。活动方案须提前报区文体和旅游局审核同意，主办方可享受多重扶持政策：免费使用活动会场、免费领取永定景区门票，并按参会规模给予专项补助：参会人数 50 人（含）至 99 人的，每场补助 5000 元；参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每场补助 10000 元。

3. 会议过夜奖励

旅行社及引流机构从永定区外引进会议活动，并落地永定城区纳入区文体和旅游局按规定程序公开遴选的联盟酒店住宿消费的，按单次过夜人数给予一次性奖励（不与过夜游奖励重复计算）：

50 人（含）-199 人：住 1 晚，按 20 元/人奖励；住 2 晚，按 30 元/人奖励。按实际住宿晚数对应单一标准发放，不按晚数累加。

200 人（含）以上的大型会议奖励，按照“一事一议、集体决策、标准明确、程序公开”的原则，由区文体和旅游局受理后，提请区景城联动发展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单次会议奖励上限不超过拾万元，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4. 学生研学团队过夜游奖励

永定区外学生研学团队来永开展研学活动，其中至少 1 餐在永定城区安排用餐，餐标不低于 35 元/人，住 1 晚奖励 5 元/人，住大于等于 2 晚奖励 10 元/人（按实际住宿晚数对应单一标准发放，不按晚数累加，且不与过夜游奖励重复计算）。

5. 奖补申报、审核、监管通用规则

(1) 实行申报闭环管理，所有团队行程、住宿信息、景区核销凭证（发票）等材料统一录入全国旅游监管平台存档备查；

(2) 建立奖补信息公示制度，拟奖励对象、人次、金额、核算依据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虚构数据、重复申报、虚假套取奖补资金的主体，依法启动调查程序，充分听取其陈述、申辩，在查清事实后作出处理决定并依法送达。一经查实，依法追回已发放的财政资金，取消其三年政策申报资格，并将相关失信信息依法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所有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确保足额到位；区文体和旅游局负责依规审核支出。

(5) 所有奖补场景严格执行“就高不就低、一档唯一”原则，同批次团队、同一次出行仅限享受对应类别最高一项奖励，所有跨类别、跨档次均不叠加、不累计、不重复申领。

（四）优化服务配套，畅通联动经脉

1. 完善城区交通接驳体系

(1) 开通旅游公交专线，串联天子温泉、客家博览园、城区主要酒店、凤城夜市等核心节点，满足游客夜间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 城区增设旅游大巴专用临时停车位，在城区主要文旅集聚区、夜市周边规划增设旅游大巴专用临时停车位，规范停车秩序。在凤城夜市两侧增设大巴临时停靠点，为团队游客出行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城综局、区交通局、交警大队）

2. 延长公共服务时间

优化福建土楼博物馆开放时间，增加为 18:00-21:30 的开放时间，积极策划小型主题展览、客家文化沙龙、非遗体验等夜间活动，丰富游客夜间文化体验，推动公共文化资源与文旅消费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责任单位：福建土楼博物馆）

（五）整合营销推广，打造“客宿永定”核心品牌

统一打造“客宿永定”品牌形象，整合全区资源，将夜游线路、美食地标、文化地标、补贴政策等打包宣传，统筹线上线下集中推广。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厦漳泉、潮汕等重点客源市场，联合旅行社、自驾协会、企业工会开展专场推介，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邀请文旅达人开展“48 小时玩转永定”主题体验，扩大客源引流。设计制作永定文旅地标打卡指南手册，在各联盟酒店前台及博物馆等场所统一宣传发放，为游客出行提供指

引。（牵头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责任单位：融媒体中心、国投集团）

三、保障措施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文体和旅游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综局、公安分局交管大队、龙湖保护中心、融媒体中心、城郊镇、凤城街道、建投集团、国投集团等单位组成的永定区景城联动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景城联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政策落实、项目建设、业态培育等相关工作。由区财政每年从土楼景区门票收入中切块400万元保障相关工作支出。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区文体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体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协调、材料受理、信息报送等具体事务。

四、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由永定区财政局、永定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各责任牵头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在本方案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细化方案，扎实推进景城联动工作。

